

正本

收	日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
文	文號	市遊	客	字	第	45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1041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4樓

承辦人：謝立倫

電話：02-27274168轉8312

傳真：02-27590690

電子信箱：rs40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眾字第1133087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114年本市公車專用道開放大型交通客車通行申請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供交通客車通行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副請本府教育局轉知本市各級學校，114年期間學校之交通車有行經本市公告開放大型交通客車通行之公車專用道者，可依規申請。

正本：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處長李昆振



掛網周知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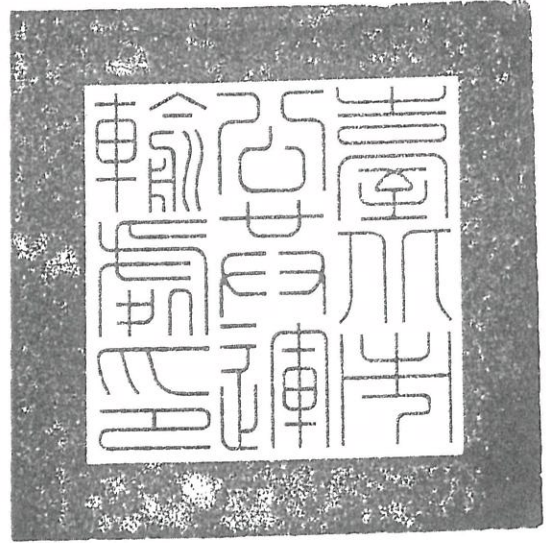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眾字第11330877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本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交通車通行申請事宜。

依據：臺北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供交通客車通行管理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車專用道114年開放羅斯福路(寧波至和平段)、新光路、新生南路、仁愛路、松江路及信義路供交通客車通行；其交通客車通行證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7月31日止，開放數量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114年1月1日起辦理領(發)證事宜。
- 二、通行證有限期限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開放對象以行駛公車專用道距離較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自用交通車為優先，另基於公車專用通行車順暢、減少路故考量，車齡至114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10年，且為20人座以上之大客車；申請通行之車輛為租用者，應由租用之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1車1份，向本處索取或自行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並請加註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二)公司行號之執(證)照影本1份。

(三)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車輛為租用者，另加附自申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租用契約書影本1份。

(四)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及行車動線簡圖(含停靠站名稱)1份。

(五)申請通行車輛屬營業大客車者，應具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五、請於申請期限內將齊全之申請文件至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進行網路線上申請或以郵寄、專人方式送達本處，將依申請文件送達之先後順序，經審核通過後再核發通行證，且至路線開放通行數量額滿為止。

六、本次開放大型交通通行之公車專用道及數量：羅斯福路(寧波至和平段)、新光路均各開放20輛、新生南路開放14輛、仁愛路開放12輛、松江路開放1輛、信義路開放3輛。

七、本處聯絡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聯絡電話：(02) 27274168轉8312，傳真電話：(02) 27590690，聯絡人：謝立倫。

處長李昆振